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0]2130 号

##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0]2130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1840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盛润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盛润股份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盛润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盛润股份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盛润股份公司实施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不是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列示的各项资金占用的预计偿还金额和预计偿还时间做出的保证。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4月27日